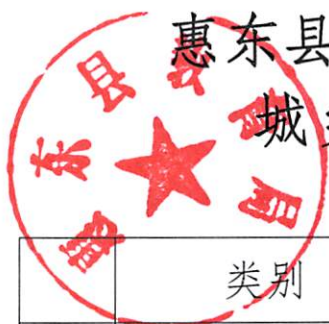


惠东县 5 所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采购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单位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 5 所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采购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教育局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19 号 联系电话：0752-8823090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须具备国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共涉及现状 5 所学校（平山第三小学、平山第五小学、吉隆招贤小学、铁涌梁屋小学、港口中学），我局拟开展该 5 所学校的改扩建工作，需开展本次相关项目学校涉及用地及管控指标调整研究工作

2.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3. 服务内容：对该项目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后续服务等

4. 服务要求：（1）中选后，中选单位应利用有关资料按现行规划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拟派人员不少于 2 人，职称为工程师或以上

（3）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及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进度要求

（4）配合业主单位向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报审等管理程序必须得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地点：惠东县 5 所中小学校，平山街道、吉隆镇、铁涌镇、港口管委会</p> <p>2. 提供服务方式：中选单位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场所</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服务金额及说明：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报价不超过 360000 元，不低于 315000 元。报价服务金额应在报名页面与盖章响应方案文件同时体现（并且一致），最终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p> <p>4. 计价标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市场调节价</p>
8	服务时间	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成果，50 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最终服务直至县政府批复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通过县规划委员会</p> <p>3. 验收标准：县政府批复</p>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